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253號

聲 請 人 A O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12年8月27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兄，依法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，現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甲○○已於112年8月27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兄等情，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，固堪認定。次查，本院已於113年6月4日以士院鳴家靜113年度司繼字第437號函通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繼承人，該函已於113年6月12日送達聲請人，以上有本院家事庭函及送達回證附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37號卷第93及95頁可參，惟聲請人卻遲至113年9月24日（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記）始聲請拋棄繼承，已逾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，故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